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府办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赋予街道（镇）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花镇政府、各街办，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南昌市西湖区赋予街道（镇）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七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西湖区赋予街道（镇）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赣府发〔2020〕1号）精神，尽快完成审批执法权限赋予街道（乡镇）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基层综合治理能力，构建“办事不出街道（镇）”的模式，依法将首批审批服务执法方面98项权限赋予各街道（镇）认领实施，明确各街道（镇）执法主体地位。

二、工作任务

（一）有序推进放权。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赣府发〔2020〕1号）要求，所涉及的68项审批执法权限采取街道（镇）主动认领，部门对接赋权方式实施，原则上今年6月底前全部赋予到位。各原审批部门和执法部门应在业务培训、网络系统、账号权限、技术应用、经费政策等方面对街道（镇）予以保障和指导，帮助街道（镇）编制承接事项目录，对承接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实行“一街道（镇）一目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确保审批执法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压实主体责任。赋予街道（镇）审批和执法权限，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对于赋予到位的审批执法权限，街道（镇）是实施主体，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依法行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街道（镇）要建立完善审批和执法全程公开、一次性告知、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等配套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将各类审批、执法相关的文件精神传达到街道（镇），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打击行业内权力滥用和腐败问题。

（三）依法签订协议。各赋权单位和各街道（镇）要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西办字〔2019〕77号）精神，积极对接赋权事宜。双方签订赋权协议书，明确赋权事项，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等方面内容，将赋权事项移交街道（镇）。各赋权单位要指导街道（镇）精简办事流程、简化手续材料、编制办事指南，并报区政府备案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今年6月底之前完成）。协议书文本由各单位结合实际自行拟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认领承接。涉及到赋权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南昌市西湖区审批服务执法权限赋权清单和责任分解表》（详见附件），明确具体经办人员和分管领导，有效衔接实施，积极引导各街道（镇）赋权衔接工作，指导街道（镇）做好认领事项流程优化、规范管理等前期工作。

（二）做好赋权保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在赋权、承接过程中，要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加强联络沟通，做好赋权

事项的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网络技术支持、业务账号设置、操作流程标准化等工作，使赋权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度，实现本系统内赋权事项顺利移交街道（镇）实施。要加大投入，全力推动各街道（镇）加强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场所、设备、技术、人员等保障，确保部门应放尽放，街道（镇）应接尽接。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赋予街道（镇）县级审批执法权限工作纳入2020年高质量考核中，涉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加强协调，及时把握工作动态，积极化解工作中出现的矛盾。

附件：南昌市西湖区审批服务执法权限赋权清单和责任分解表

抄报：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政工科，区委各部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南昌市西湖区审批服务执法权限赋权清单和责任分解表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671号修正)、《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4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行政处罚	区教科体局	各街道(镇)
5	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	行政处罚	西湖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镇)
6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区房管局	各街道(镇)
7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区房管局	各街道(镇)
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9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建局、区房管局	各街道（镇）
10	在电线杆、树木、住宅楼道上以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场所书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的处罚	《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11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12	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13	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的使用或管理者未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并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1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15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此项权力仅赋予街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16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17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18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19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0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2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收取费用后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处罚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23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街道、清运垃圾粪便的处罚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6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7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8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29	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6号发布,第242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30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泄露、遗撒的处罚	第 676 号修正)、《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6 号发布,第 242 号修正)			
31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6 号发布,第 242 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32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 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6 号发布,第 242 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3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 随地吐痰, 乱涂乱画,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9 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3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35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36	对擅自砍伐, 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9 号发布, 第 134 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37	对攀、摘树枝、花果, 在树上剥皮等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行为的处罚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9 号发布, 第 242 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
38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 第 676	行政处罚	区城建局	各街道(镇)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号修正)			
39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发布, 第 709 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 (镇)
4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 (镇)
4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 (镇)
42	责令停止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违法行为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发布, 第 709 号修正)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 (镇)
43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	区城建局	各街道 (镇)
4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 第 666 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1 号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修订)	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 (镇)
45	权限内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 第 666 号令修订)	行政处罚	区文广新旅局	各街道 (镇)
46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小额救助和急难型困境家庭(个人)的应急救助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字〔2016〕141号)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各街道 (镇)
47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各街道 (镇)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强江西省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65号)			
48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行政给付	区残联	各街道(镇)
49	部分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7〕154号)、《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发〔2019〕9号)	行政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
50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赣退役军人字〔2018〕8号)	行政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
5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	行政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发〔2019〕9号)			
5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行政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
53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第602号修正)	行政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
54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第718号修订)	行政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
5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第602号修正)	行政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
56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	行政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
5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第602号修正)	行政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
5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发布,第709号修正)、《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行政给付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镇)
5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认定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人力	行政确认	区残联	各街道(镇)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扶贫办公室、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			
60	就业失业登记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5〕106号）	行政确认	区人社局	各街道（镇）
6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2号）	行政确认	区人社局	各街道（镇）
6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行政确认	区卫健委	各街道（镇）
63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江西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关爱女孩阳光助学活动实施方案》（赣人口办字〔2009〕48号）	行政确认	区卫健委	各街道（镇）
64	法律援助申请受理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其他行政	区司法局	各街道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权限类型	区本级赋权责任单位	承接单位
		385号)	权力		(镇)
65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5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社局	各街道(镇)
66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社局	各街道(镇)
67	城市房屋出租或者转租登记备案审查和终止、解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建字〔2011〕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区房管局	各街道(镇)
68	店牌店招设置的管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676号修正)、《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区城管局	各街道(镇)